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或派發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21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ir_sinofert@sinochem.com。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 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

楊宏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 Erik Fyrwald(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

董事會函件

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A)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之現有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及化肥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國中化訂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上述現有協議下的各類產品)。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國中化

交易性質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預期中化化肥將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的農業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氮肥、農藥及種子，而中化化肥將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的農業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磷肥、鉀

董事會函件

肥、複合肥及氮肥。根據中化化肥的採購和銷售計劃，預期中化化肥將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中化的某些附屬公司（「**氮肥供應方**」）採購的氮肥。另外，少量氮肥可能會銷售給與氮肥供應方處在不同經營區域的中國中化的其他附屬公司（「**氮肥客戶**」）。這是由於氮肥供應方的銷售和物流網絡可能無法覆蓋氮肥客戶的業務經營區域，而中化化肥有戰略集中採購的能力和廣泛的服務網絡，因此氮肥客戶擬通過中化化肥採購氮肥。除氮肥外，中化化肥將不會向中化化肥的附屬公司採購和銷售同樣種類的農業相關產品。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農業相關產品價格。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三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將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僅當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

董事會函件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由於農藥及種子的價格因品種和規格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因此向獨立第三方詢價未必可得或可比。為確保本集團獲得不遜於其他方的定價條款，本集團將查看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與本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品種的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為確保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將考慮屆時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並比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本集團也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內部批准程序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以及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0,0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00元及人民幣4,48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數量，以及預計每噸農業相關產品之平均價(乃基於最新市場價格及／或最近交易價格)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305,700元、約人民幣274,705,800元及約人民幣287,796,6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55,285,600元、約人民幣514,902,400元及約人民幣621,048,600元。

在確定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加強了雙方之間的合作，以及農業相關產品平均購買價的增加。歷史上，中化化肥的農藥交易量相對較低，因此在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農藥時存在難度(因獨立供應商通常要求大批量採購)。自二零二零年起，中化化肥增加了其對農藥業務的資源投入。隨著其農藥業務的發展，中化化肥擬增加其對高端農藥的採購，既通過獨立供應商也通過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拓展農藥採購渠道，並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利潤率的產品。因此，預計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金額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將繼續以超過20%的年度增長率增加。該年度增長率乃由本公司參考歷史增長趨勢而定，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金額較二零二零年全年採購金額有超過20%的漲幅。

就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中化的某些附屬公司的業務近年來迅速增長，其中包括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先正達集團為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且為中化化肥過往有關業務的最大客戶，並預期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仍為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中化化肥向先正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佔其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總銷售額的約90%。與歷史數據相比，未來三年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先正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現代農業技術服務平台（「MAP」）業務的快速發展。根據先正達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的上市文件，其來源於MAP業務的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大幅增加到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及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9億元。該增長趨勢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加速，其來源於MAP業務的收入達大約人民幣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四倍。就經營規模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正達集團建有325個MAP技術服務中心和900餘個MAP農場，服務耕地面積超過1,100萬畝，並通過線上綫下相結合的方式為14,000農戶提供全程種植技術服務。根據其上市文件（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批准），先正達集團擬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中約人民幣78億元用於進一步擴展MAP業務（但該金額的確定視乎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以及募集資金在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擬投項目中的分配情況）。在確定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了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增長（特別是上述先正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增長），並依賴其提供給中化化肥的未來三年採購計劃。在此基礎上，預計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金額將較歷史數據有大幅增加。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採購及銷售金額均超過了二零二零年的全年金額，以及上述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和銷售計劃，雖然歷史數據與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差距，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

董事會函件

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之產品，並將之全部出售予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定價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釐定；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當時之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在評估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產品檢驗費、報關費、關稅、銀行手續費等實際向第三方支付之費用(合共約佔進口價格的1.2%)，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該等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辦公用品及房租以及人員差旅費用，均為中化集團將招致的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佔總交易價值的約0.2%。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批發價和出廠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如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本公司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集團從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00美元、2,168,000,000美元及2,345,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84,968,000美元、約595,603,000美元及約325,825,000美元。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135,000,000元、人民幣14,321,000,000元及人民幣15,523,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05,060,000元、約人民幣4,184,540,000元及約人民幣2,135,735,000元。

董事會函件

隨著化肥行業的回暖，本集團加大了其執行各項戰略的力度，並制定了未來幾年的業務計劃。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進戰略集中採購，以保障國內化肥產品的供應，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利潤率的化肥產品，並考慮到下游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而補充及調整化肥產品的存貨水平。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了其未來三年的業務計劃(包括化肥產品的銷售計劃)，將其過往銷售計劃與過往實際銷售額進行了比較，並考慮了化肥產品市場價格的增長趨勢。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中均有超過70%用於進口鉀肥。本集團的化肥存貨水平降至近年低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金額為人民幣36.96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23億元下降約30.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數量也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約35%。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鉀肥進口數量大幅下降，但各種化肥產品的銷售量繼續上升所致。例如，本集團在國內的鉀肥銷售量在近年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九年的184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10萬噸，增幅達14.1%，且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預計下游客戶對鉀肥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本集團擬增加對化肥產品(特別是鉀肥)的進口以補充其存貨水平，滿足預期增長的下游客戶需求，並執行其未來幾年的銷售計劃。另外，鉀肥的市場價格在二零二一年有大幅提高，這也導致了年度上限的大幅上漲。基於此，雖然歷史數據與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差距，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同時，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B)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由於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因而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J. Erik Fyrwald先生、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中國化工之附屬公司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由中國中化全資持有，因此中國中化及中化集團均為中國化工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中國化工可能被視為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

董事會函件

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0至41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41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在中國境內買賣若干農業產品(「**國內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國內安排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中化集團通過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國內附屬公司)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口安排年度上限**」)，連同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稱為「**年度上限**」)(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持續關連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化工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的實際權益，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由中國中化全資擁有，中國中化及中化集團各自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新百利函件

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鑒於中國化工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擁有利益，故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國中化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

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國中化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1. 訂約方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採購及銷售化肥以及相關產品，主要業務包括化肥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80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214億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36億元，同比增長約8.4%。同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分別增長約4.6%及48.1%，增至約人民幣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663.4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持續的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由於(i)化肥行業復甦及化肥產品市價上漲，及(ii) 貴集團增強在策略採購、服務客戶及業務模式創新方面之努力所致。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為一間大型化工企業集團。其於八個業務領域開展業務，涵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學品、環境科學、橡膠及輪胎、機械及設備、城市營運及工業金融。中國中化為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的控股公司。國資委為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

中國化工

中國化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各種化工產品及設備(包括原材料、礦產品及農藥(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化肥、化工設備、機械產品及電子產品；以及研究、開發、設計和建造(其中包括)化工設備、石油化工和水技術。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重點國有企業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業務等。

2. 國內安排之背景及原因

正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實行各種戰略舉措，包括優化渠道架構及實施專業化經營，以適當把握市場機會。 貴集團繼續開發新型化肥產品，令其化肥產品與眾不同，展現更佳的市場競爭能力。同時， 貴集團亦探索拓展銷售渠道，如在數碼營銷上着力，採用「線上銷售、線下服務」的模式，以擴大渠道覆蓋範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於行業內具有良好聲譽，能夠提供涵蓋廣泛類別的充足農業產品供應。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產品，可以使 貴集團的產品結構多樣化，提高產品的供應能力。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可作為中化化肥成熟市場的有效補充，而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產品可提高 貴集團的收入。

目前，雙方之間若干農業產品的買賣受(i)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已由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中化化肥及中化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統稱「現有框架協議」))的約束。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即將到期，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以規範及延續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買賣關係，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3.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一般事項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的農業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氮肥、農藥及種子產品，而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的農業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磷肥、鉀肥、複合肥及氮肥。根據中化化肥的採購及銷售計劃，預期氮肥將由中化化肥自若干地區的獨立供應商及中國中化的若干附屬公司(「氮肥供應商」)採購。另外，中化化肥可向其他在不同地區經營的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氮肥客戶」)出售少量氮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安排是由於氮肥供應商的銷售及物流網絡未必覆蓋氮肥客戶經營其業務的所在地區所致，而氮肥客戶擬透過具備戰略集中化採購能力及廣泛服務網絡供應該等氮肥的中化化肥購買氮肥。除氮肥外，中化化肥不會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購買及出售同類農

業相關產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安排可予接納。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釐定市場公允價格時， 貴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農業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此外， 貴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農業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

貴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阿格斯(<http://www.arguschina.cn>)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肥料產品通行市場價格提供通常定期更新的信息，並可由 貴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就購買農業相關產品而言

就購買農業相關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比較三個或以上參考價格，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 貴集團將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僅當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由於農藥及種子產品的價格在類型及規格上有很大差異，故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參考價格。為確保 貴集團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貴集團將查看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

新百利函件

與 貴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之與 貴集團相同或相似品種的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為確保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貴集團將考慮屆時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並比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 貴集團也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當時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買賣過程涉及參考上述的行業報告以及最新的市場價格， 貴公司認為上述採用的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交易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在現有框架協議下的農業相關產品監管下之交易清單，總結了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詳情(例如交易日期、參與方、產品描述、交易價格及交易量)，並抽取了51份銷售及購買樣本合約，該等樣本乃隨機抽取，及基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各主要產品至少有一份的樣本。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

就化肥產品(氮肥、磷肥、鉀肥及複合肥等)而言，吾等將所選樣本與(i)從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清單中隨機選取的同期類似採購合約，及／或(ii)盡可能從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獲得的農業相關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從選定的樣本中注意到，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化肥產品有關的採購價格與當時相關農業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而且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採購相比，該等採購(尤其是定價和信貸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而言，吾等注意到由於農藥的種類不同，從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可能不具有可比性。正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為確保 貴集團獲得不遜於其他方的定價條款， 貴公司將調查從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報出的相關農化產品的價格，將這些價格與 貴集團自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相關農化產品的歷史價格進行比較，評估根據這些報價與相關農化產品的間接成本的估計毛利率，並與 貴集團同類產品的歷史毛利率進行比較。如上所述，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將向中化化肥的基礎肥料部門及分銷業務部門的經理報告，並由相關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負責人批准。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

吾等將所選樣本與(i)從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的同期類似銷售合約，及／或(ii)來自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的農業相關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我們從選定的樣本中注意到：(i)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

新百利函件

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與當時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以及(ii)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銷售相比，該等採購(尤其是定價和信貸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國內安排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載列與相關實體有關的國內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各期間的相關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中化化肥自相關實體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54,306	274,706	287,797
相關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94,80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8.2%
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455,286	514,902	621,048
相關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700,60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88.6%

如上表所示，在上述期間，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購買農業相關產品的數量大幅增加。從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四倍以上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74.7百萬元。增長趨勢持續，於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達到約人民幣287.8百萬元，超過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交易額，且已利用年度上限的約60%。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中期以來加強了合作，以及農業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化肥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以及中化化肥調整產品架構，專注於更高質量及高效的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根據 貴

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二零二一年的增長被部分抵銷乃由於國內安排下的一個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暫時關閉了幾個月的業務，導致二零二一年的增長趨勢暫時放緩。

中化化肥對相關實體的農業相關產品銷售於上述期間也呈現增長趨勢，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14.9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621.0百萬元，超過了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已基本用完，利用率約為90%。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增長趨勢主要由於農業產品銷售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實體的業務及客戶群不斷擴大，以及化肥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

(ii) 對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的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國內安排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化化肥自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410,000	520,000	630,000
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2,260,000	3,430,000	4,480,000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釐定國內安排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中化化肥及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及銷售計劃，以估計農業相關產品採購及銷售的預測價格及數量。於評估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未來三年採購及銷售計劃的預測依據及假設。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年度上限乃根據(i)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的預測數量；及(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每噸農業相關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根據最新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或最新的交易價格釐定)而估計。

在釐定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量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中化化肥有意透過從獨立供應商及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藥以擴大其採購渠道，並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結構，專注於更高質量及高效的農藥，以使其產品區別於競爭對手。

就化肥產品的預測採購價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一般參考不同類型化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氮肥是貴集團在國內安排下預期購買的最大數量化肥產品，在此方面，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了氮肥的預測價格，並與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二零二一年十月的現行市場價格相比，並注意到它們大致上是可比的。關於農藥和種子產品的預計採購價格，貴集團管理層一般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的最新交易價格。

除上述情況外，貴集團亦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的大幅增長，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3%，以及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是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有更緊密的合作，根據國內安排採購更多的農業相關產品(主要是更優質高效的農藥)，以使其產品區別於競爭對手。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旗下附屬公司購買農業相關產品的數量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持續增加，原因如上述所討論。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年度上限是根據(i)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預計銷售數量；及(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每噸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平均價格(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確定)估計。

於釐定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量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中國中化旗下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採購計劃，該等計劃顯示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對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國內安排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中，約90%由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先正達集團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出資，先正達集團是過往也是即將達成的國內安排下的預期最大客戶。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未來三年貴集團農業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及需求與歷史水平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先正達集團經營的現代農業技術平台（「MAP」）業務的快速擴張。

就此，吾等從先正達集團提交給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文件中注意到，其MAP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長趨勢加快，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8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倍。於經營規模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正達集團擁有325個MAP技術服務中心和900多個MAP農場，服務的耕地面積超過11百萬畝，為14,000名規模農戶提供線上線下全程種植技術服務。根據其上市文件（須經（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先正達集團計劃利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人民幣78億元進一步擴大其MAP業務（須視乎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最終結果及其於上市文件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分配情況而定）。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貴集團與先正達集團之間持續的業務關係，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中化化肥向先正達集團銷售的農業相關產品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大幅增加。

關於農業相關產品（主要是化肥產品）的預測銷售價格，貴集團管理層一般參考了不同類型農業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就此，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了鉀肥和複合肥的預測價格（為貴集團在國內安排下供應的主要產品）及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或二零二一年十月的最新交易價格，並注意到它們大致上是可比的。

總體意見

近年 貴集團不斷加強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合作，以調整產品架構，使其化肥產品與眾不同，展現更佳的市場競爭力。這一點於過往數年由歷史交易額的快速增長足以證明。如上所述，未來對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考慮到(i) (農業相關產品採購方面) 歷史交易金額的大幅增長及採購渠道的預期擴展，(ii) (農業相關產品銷售方面) 先正達集團(貴集團在國內安排下的最大客戶)近年來在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長，根據其上市文件預期MAP業務的進一步擴展，以及如上所述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採購計劃，及(iii) 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或銷售價格是參考最新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或最新的交易價格而估計的，吾等認為，董事按上文所述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為合理，而以能夠適應 貴集團收入的潛在增長和產品區別戰略的方式釐定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B)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1. 訂立進口安排之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法律，只有經核准進口商獲准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 貴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集團為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公佈的《二零二二年度化肥進口關稅配額總量、分配原則及相關程序》項下獲得授權的企業之一，且 貴集團預見上述法律於不久後的將來也不會改變。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透過經核准進口商進口肥料及其他化肥原料。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從海外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其出售予中化集團，之後，中化集團進口該等產品至中國並出售所有該等產品予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之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目前，三方之間的協議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管轄，該協議由當時的獨立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中化集團是經批准的中國化肥進口商之一， 貴公司（為並代表其海外附屬公司）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以規範及延續上述進口安排，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一般事項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從海外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而中化集團作為中國核准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有關產品並隨後在中國出售予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除 貴集團之進口安排外，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間，中化集團將不會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客戶進口任何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此外，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可從任何核准進口商處自由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期限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成本基準釐定，即中化集團所付的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有關進口產生的合理成本(「進口費用」)(包括產品檢驗費、報關費、進口關稅、銀行手續費及向第三方支付的其他費用(合共佔進口價格的1.2%))，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及
-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吾等注意到，上述定價原則與根據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採用的定價原則大體一致。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上文所述進口費用包括的合理行政成本指中化集團將予產生的成本，預期佔總交易價值約0.2%，吾等認為此項費用並不重大。基於此，吾等認為收取有關行政成本屬可接受。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採購及審批流程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上述最新市價，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採納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或其他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具體協議。付款通常在簽署具體協議後90日內透過電匯作出。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有關進口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清單，抽取了33份樣本合約，該等樣本乃隨機抽取，及基於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各主要產品至少有一份的樣本。吾等將樣本合約與(i)自相關類別獨立化肥進口商交易清單中以隨機方式選取之類似採購之合約(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或(ii)從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取得的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進行對比。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所審閱的進口安排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信貸條款)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及/或國際市場價格或國內港口批發價格。

3. 進口安排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載列有關進口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概約)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 化集團間之交易	784,968美元	595,603美元	325,825美元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境 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 團間之交易	人民幣5,505,060元	人民幣4,184,540元	人民幣2,135,735元

於二零二零年，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國內銷售的化肥產品減少約24.0%至約人民幣4,184.5百萬元，而中化集團

新百利函件

自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進口的化肥產品亦按類似程度減少約24.1%至約595.6百萬美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減少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影響化肥上游產業鏈)，導致化肥產品價格下跌。

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化肥產品的國內銷售及相關進口均繼續減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135.7百萬元和3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港口中斷導致全球航運壅塞。

根據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與化肥產品國內銷售及相關進口有關的年度上限為37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60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內。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在二零二一年的餘下時間內，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的實際數量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航運安排的時間。

(ii) 進口安排年度上限的評估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概約)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概約)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 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2,000	2,168	2,345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的預測依據和假設，該估計主要基於(i)中化集團通過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安排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的

預測數量；及(ii)化肥產品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每噸預測平均價格。據吾等了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有超過70%的年度上限與鉀肥有關，是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產品。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的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鉀肥採購策略，即部分未來預計進口將其庫存水平從近幾年的低位補回，並迎合未來三年下游客戶的預期需求增加。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二一年間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696.0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23.0百萬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96.2百萬元相比，分別下降了約30.6%及11.9%。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存貨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鉀肥的進口數量大幅減少。

根據一間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發佈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國進口的鉀肥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與國際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制定的低價合約導致鉀肥生產商興趣不大，繼而令到產品供應有限。上述情況，加上鉀肥銷售量的持續增加（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庫存水平在最近數個季度有所下降。此外，該等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在行業報告中表示預期中國將重新磋商其合約價格，使其與全球現貨市場更趨一致。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東南亞市場鉀肥的現貨價格約為每噸約580至620美元，約為二零二一年初的2.5倍。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從明年開始增加向國際供應商採購鉀肥。

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鉀肥銷售量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84百萬噸增加約14.1%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10百萬噸，及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17百萬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2%。

基於上述增長趨勢，並考慮到 貴集團於（其中包括）農業渠道營銷、豐富產品種類及加強核心渠道系統的努力，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年鉀肥銷售量將實現持續增長。因此，預計 貴集團將增加向國際供應商採購鉀肥，以滿足需求的增長。

新百利函件

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研究，並審閱了國際肥料協會 (<http://www.fertilizer.org/>) 二零二一年八月發表的題為「公開摘要：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中期肥料展望」的報告，根據其網站，該協會是一個全球肥料協會，擁有430多個實體成員，該協會(i)估計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全球肥料用量約為198.2百萬噸，較上年增加約5.2%，是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以來的最大增幅，對鉀肥(K₂O)的需求增加了約6.2%，達到約38.5百萬噸，以及(ii)儘管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相比增長放緩，但預計鉀肥(K₂O)消費的增長速度將高於其他營養物。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增加向國際供應商採購鉀肥是為了補充其庫存水平，並滿足上文所述的下游客戶在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增長。

據 貴集團管理層稱，預測化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價格主要參照現行國際市場價格及／或二零二一年十月化肥產品的最新交易價格來確定。就此方面，吾等已將作為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主要產品的鉀肥的預測價格與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提供的最新國際市場價格水平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它們大體上可比。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13,135	14,321	15,523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礎及假設，主要乃根據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產品的預測數量及每噸化肥產品

的預測平均價格(該價格乃根據(a)就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而言，中化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採購價格另加中化集團產生的進口費用(如以上分節所述)，及(b)就硫磺而言，國內現行港口批發價格釐定)而進行估算。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入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以及 貴公司採購策略釐定進口安排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尤其是， 貴集團的庫存水平下降到近兩年來的最低水平，如上文分節所述，主要是由於不同化肥產品的銷售量不斷增長，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航運壅塞導致鉀肥進口減少。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估計未來的交易價值，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在各方面造成的持續負面影響，其中一些是極其難以預測的，例如全球航運的延遲和世界各地的封鎖政策。考慮到(i)化肥產品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價格，參考當時的國際市場價格及／或二零二一年十月化肥產品的最新交易價格，以及(ii) 貴集團化肥產品的預計採購數量。如上文分節所述，主要在考慮到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關於鉀肥)的採購策略後，吾等認為，以可滿足 貴集團收入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進口安排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相關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未被超出，吾等認為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J. Erik Fyrwald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區總裁
馮明偉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區副總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擔任副董事長。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馮明偉先生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馮明偉先生在化肥行業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馮明偉先生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各自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fert.com>)刊發。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